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96 年 12 月 18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正

地點：行政大樓二樓演講室

主席：李校長國添

紀錄：林淑慧

出席人員：

李校長國添、林副校長三賢（請假）、林副校長光、李教務長國誥、李研發長選士、吳學務長俊仁、楊總務長國誠（執行長）、歐主任秘書慶賢、邱會計主任淑惠、航管系梁委員金樹（請假）、食科系洪委員良邦、系工系王委員偉輝、電機系黃委員培華、經濟所江委員福松、基隆港務局蕭局長丁訓（校外專業人士）

列席人員：

## 一、經費稽核委員會委員

商船系林委員彬、輪機系宋委員世平、食科系潘委員崇良、養殖系沈委員士新、環漁系謝委員寬永、海資所劉委員光明、系工系張委員建仁、河工系郭委員世榮、電機系鄭委員慕德、光電所黃委員智賢、人社院孫委員寶年、外語教學中心王委員鳳敏

## 二、各學院院長、各系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教學中心主任

## 三、行政一級主管及副主管、會計室汪秘書玉雲、陳組長芳姿、陳專員麗絲、出納組姚組長用蓮

## 壹、主席報告：(略)

## 貳、報告事項

### 一、總務長報告（執行長）：

報告本校「生命科學院館新建工程」案執行情形。

說明：

- (一)建照申請：(1) 本案建照於 7 月 30 日送請基隆市政府審核，期間因建築線問題多次與都發局建管課及都計課溝通並說明，後由本校修正土地資料並填具切結書。(2) 俟又因建管課以本校所經管校地之部分地號土地使用含蓋道路，建照申請地號使用分區記載與實際不符而退件。後由總務長於 10 月 11 日率保管組組長洽建管課長說明，並依其建議依現有樁位洽地政事務所重新分割後補送地籍圖及相關土地謄本等資料。(3) 惟建管課又以本校所經管校地之部分地號尚含蓋實際道路範圍（經詢為祥豐街圍牆退縮部分）而於 10 月 24 日再度要求修正。惟本案若依建管課要求重新鑑界測量及訂定樁位（基市府都計課權限），並經程序申辦分割及公告 1 個月（地政

事務所權限)後重送,則將嚴重耽誤本工程招標時程(建築師評估約3~5個月)。後由總務處協調依建管課審查意見以加註方式簽經市長於11月16日批准核發。後續程序為自來水及台電等管線單位審查。

(二)預算調增:(1)本案依本校工作小組第11次會議流標檢討及規劃設計建築師8月23日函建議,為因應重新申請建照期間物價波動等調增經費並經本組簽經校長於9月20日核示調增總工程建造經費為新台幣2億9,640萬元(增加5,880萬元)。(2)本案經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於10月9日函送教育部審核,10月19日教育部通過轉行政院審理,總工程建造經費並已於11月15日經行政院核定調增為新台幣2億9,700萬元。

(三)招標程序:於11月30日召開會議依「政府採購法第二十六條執行注意事項」辦理技術規格審查(含工程圖說),及依「96學年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決議」檢討預算追加項目等事宜,目前已於12月10日將彙整之審查意見(含12月8日補充意見)送建築師修改圖說中,預計97年1月公告上網。

報告本校「體育館新建工程」案執行情形。

說明:

(一)都市設計審查:(1)本案建築線指定已於8月30日經基隆市政府都計課審查通過通知建築師製作副本圖。(2)建築師9月28日提送本案「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書」初稿,並經本校審查通過後於10月24日送基隆市政府都市設計課審議。基隆市政府都市設計審議已於11月8日召開幹事會議,本校依基隆市政府紀錄於12月3日召開討論會並請建築師依其結論修正後再提送幹事會複審(需經幹事會及委員會通過後始可掛件申請建照)。

(二)預算調增:(1)本案因規劃設計期間物價飆漲,為利本工程順利招標,本案規劃設計建築師於5月細部設計完成後重新估價並建議調增總工程建造經費為新台幣2億9,585萬元,總務處經簽准後於6月26日函請教育部同意本修正預算案。(2)目前本預算調增案由教育部審查並於7月27日及9月10日分別函覆本校修正,本案現仍由建築師依教育部審查意見及基隆市政府都審意見一併檢討及修正中。

(三)招標程序:預估後續作業含基隆市政府都市設計及建造執照圖說審查(含室內裝修許可),台電及自來水等管線單位圖說審查,本校技術規範審查,招標文件公開閱覽等程序,預計97年6月公告上網。

**二、大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專題:「定存外的投資理財選擇」**

**三、第一銀行專題:「第一銀行對海洋大學校務基金投資理財規劃建議說明」**

**參、提案討論**

案由：為 97 年度預算分配原則，提請 審議

說明：

一、97 年度本校校務基金編列及教育部補助情形：

(一)97 年度校務基金經常支出（教學訓輔、管總費用、建教合作成本、推廣教育成本等）預算共編列 1,814,104,000 元，除 779,789,000 元由教育部（國庫）撥補，其餘 1,034,315,000 元，須由本校自行籌措支應（含學雜費收入 447,559,000 元、建教合作收入、推廣教育收入、業務外—利息收入等）。（詳如附件一，第 5 頁）

(二)資本支出預算編列 295,290,000 元、無形資產 12,618,000 元及遞延借項 3,000,000 元，除 174,049,000 元由教育部（國庫）撥補，其餘 136,859,000 元，由本校營運資金支應。（詳如附件一，第 8 頁）。

二、預算分配原則之擬議--援上年度預算分配原則：經常門合計 1,814,104,000 元

(一)管理及總務費用：279,043,000 元

其中人事費 197,451,000 元、專案人員酬勞 32,354,000 元、公共關係費 776,000 元、碼頭租金 1,100,000 元、財產折舊 4,962,000 元等屬固定用途支出，其餘 36,210,000 元係供秘書、總務、人事、會計等行政單位支應統籌事務費、辦公用品、員工通勤交通費、車輛、機械、儀器設備等修護費用，原則不分配（詳如附件一，第 5 頁）。

(二)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952,968,000 元，扣減固定性用途支出 797,102,000 元（如分配原則表扣減項 1-18 項），可分配數 155,866,000 元約為上年度 99.06%，分配情形（詳如附件二，第 9 頁）。

1.教學單位(含各學院、全校期刊及資料庫、通識中心、外語中心、生物及化學實驗室、數學小組、物理小組)依上年度分配預算數 100%分配。

2.餘以上年度分配數 99.06%分配。

(三)建教合作成本 458,000,000 元，屬收支對列不分配。

(四)推廣教育成本 2,042,000 元，屬自給自足（支出在收入額度內支用），併同碩士在職專班、進修學士班預算(含資本支出部分)由教務處-進修推廣組提出分配報告。

(五)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83,057,000 元，由學務處統籌依預算項目支用。

(六)其他業務外費用 18,000,000 元，屬收支對列不分配(主要係宿舍水電費及捐款支出等)。

(七)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 15,000,000 元，係教育部補助計畫款，依實際收入數支出且屬收支對列不分配。

(八)其他業務費用 5,994,000 元，屬收支對列不分配(主要係考試招生支出)。

(九)資本支出 295,290,000 元，扣減專案核定如原則表 1-9 項，可分配數 84,699,000

元，為上年度分配數 100%，分配情形（詳如附件三，第 10 頁）。

(十)無形資產（電腦軟體）：12,618,000 元，擬專案保留統籌支用。

(十一)遞延借項(本校原公務預算購置之房舍重大維修)：3,000,000 元，擬專案保留統籌支用。

三、本校 97 年度預算案現正併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在立法院審議中，本校 97 年度預算亦將以該院最後審定為準，如最後所通過案刪減在 500 萬元內，即於本期賸餘數或校長專款項下據以減列，如超過 500 萬元，則屆時授權會計室專案簽請校長核准由各單位分配數內比率核減，俟下次本委員會議時再提報核備，是否允當？請核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修訂「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審議。

說明：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原辦法。

決議：照案通過，檢附修正條文（詳如附件七，第 21 頁）。

提案三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修訂「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建教合作收支管理要點」部分條文，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依 96 年 10 月 31 日校長簽奉核准（詳如附件八，第 25 頁）。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原辦法。

決議：照案通過，檢附修正條文（詳如附件九，第 27 頁）。

提案四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修訂「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投資收益管理要點」部分條文，請審議。

說明：為符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五條：「本委員會置執行長一人，由召集人任命之，所需工作人員，由本校現有人員兼派為原則…」之規定修正之。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原辦法。

決議：照案通過，檢附修正條文（詳如附件十，第 30 頁）

肆、散會（12 時 30 分）

『為節約用紙，提案二、三、四之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原條文不再檢附』

## 97年度預算分配原則表

【附件一】

單位：元

96年度 核定分配數	單 位	97年度暫核定數	說明	決議
2,006,750,000	總計	2,125,012,000		通過
1,787,655,000	壹、經常門合計	1,814,104,000		通過
254,371,000	一、管理及總務費用	279,043,000		通過
-228,478,000	減：固定用途支出	-242,833,000		通過
192,692,000	1.人事費	197,451,000	1.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規定辦理。 2.文康活動費每人3,840元，編列195人，計74萬9千元，請人事室於預算額度內執行。	通過
24,111,000	2.計時及計件人員酬金(聘用臨時專案計畫人員及非預算員額之其他外聘人員)	32,354,000	預算編列專案計畫人員60人，清潔員8人，殘障人員1人擬由人事室依預算執行，較上年度增加33%。	通過
740,000	3.公共關係費	776,000	擬由秘書室依預算執行	通過
1,100,000	4.碼頭租金	1,100,000	擬由總務處依預算執行	通過
3,935,000	5.折舊及攤銷	4,962,000	擬由總務處依預算執行	通過
5,800,000	6.員工通勤交通費	5,800,000	擬由總務處依預算執行	通過
100,000	7.服務10.20.30及40年獎勵金	230,000	較上年度預算增加130,000元，暫依人事室預估需求230,000元核列，擬由人事室依預算執行	通過
	8.教職員工住院慰問補助	40,000	1.本年度新增列數。 2.由人事室專案簽核。	通過
	9.全民英檢通過及多益檢定報名費獎助及補助	100,000	1.本年度新增列數。 2.由人事室專案簽核。	通過
	10.退休人員照護	20,000	1.本年度新增列數。 2.由人事室專案簽核。	通過
25,893,000	可分配數	36,210,000	供秘書、總務、人事、會計等行政單位支應統籌事務費、辦公用品、車輛、機械、儀器設備等修護費用不予分配(詳附件六，p13)。	通過
989,672,000	二、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952,968,000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扣除人事費、國外旅費、推動科技研究發展經費、財產折舊及進修推廣部經費(因經費係自給自足，依實際收入數另案分配)餘為可分配數。	通過
-832,327,000	減：固定用途支出	-797,102,000		通過
698,607,000	1.人事費	694,234,000	1.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規定辦理。 2.文康活動費每人3,840元，編列517人計198萬5千元，請人事室於預算額度內執行。	通過
40,000,000	2.教育部專案補助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	0	97年度未編列教育部補助頂尖計畫款(尚未獲核列)。	通過

## 97年度預算分配原則表

【附件一】

單位：元

96年度核定分配數	單位	97年度暫核定數	說明	決議
2,649,000	3.非預算員額之其他外聘人員酬金如社團指導老師174萬9千元、諮商輔導老師50萬元及特約醫生薪資31萬4千元	2,563,000	擬由學務處及人事室依預算執行。	通過
8,624,000	4.碩士論文指導費及口試費	8,624,000	教務處估列碩士論文指導及口試費10,387,000元，博士學位資格考核津貼3,077,000元，博士論文考核津貼4,274,000元，共需17,738,000元，暫依上年預算數核列11,024,000元，本案由教務處統一控管	通過
1,051,000	5.博士論文指導費及口試費	1,051,000		通過
1,349,000	6.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津貼	1,349,000		通過
2,000,000	7.學術獎勵金	2,000,000	1. 預算編列1,470,000元。 2. 教務處估列特聘教授10人需1,200,000元、學術獎學金250,000元、青年學術研究獎250,000元、產學研究成就獎250,000元、獎牌製作費及頒獎典禮費用50,000元，共2,000,000元。 3. 由教務處及人事室統一控管。	通過
700,000	8.廣告費	700,000	依預算數估列，係供教師甄選廣告及招生廣告用，由教務處及人事室統一控管。	通過
1,540,000	9.全校性演講費	1,540,000	教務處估列需1,584,000元，暫依上年度額度核給，建議對於每場次超過某一額度，應由系所分配額度支應，以避免浮濫。本案由教務處控管。	通過
1,000,000	10.教師升等外審費用(包括校評及院評)	1,000,000	由教務處統一控管	通過
720,000	11.全程英語授課網路教學補助	720,000	暫依上年度額度核列，擬由教務處專案簽核	通過
1,100,000	12.教師論文發表補助	1,100,000	研發處估列需求1,300,000元，暫擬依上年度額度核列1,100,000元，由研發處專案控管。	通過
700,000	13.學生團體平安保險費	900,000	暫依學務處所提900,000元核列，較上年度增加200,000元，擬由學務處專案控管。	通過

97年度預算分配原則表

【附件一】

單位：元

96年度核定分配數	單位	97年度暫核定數	說明	決議
877,000	14大陸地區及國外旅費	783,000	1.推動科技研究發展經費--國外旅費613,000元，請專案簽核。 2.派員參加國際亞洲海事暨漁業大學論壇120,000元，擬由研發處依預算確實執行。 3.海上實習領隊老師50,000元，擬由環漁系依預算確實執行。	通過
1,362,000	15.推動科技研究發展經費	1,227,000	包括獎勵費用614,000元、交流活動費613,000元，擬由研發處專案簽核。	通過
35,606,000	16. 財產折舊及攤銷預算	43,000,000	擬由總務處依預算確實執行預算編列43,000,000元。	通過
15,119,000	17.進修推廣部--進修學士班	13,056,000	自給自足(請教務處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分配)	通過
19,323,000	18.進修推廣部--碩士在職專班	23,255,000	自給自足(請教務處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分配)	通過
157,345,000	可分配數	155,866,000	各單位分配情形詳附表p9，佔上年度預算99.06%。 (155,866,000/157,345,000=99.06%)	通過
419,000,000	三、建教合作成本	458,000,000	屬收支對列應核實支出	通過
2,594,000	四、推廣教育成本	2,042,000	屬收支對列應核實支出(另案分配)	通過
83,057,000	五、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83,057,000	擬依預算編列執行，請學務處、教務處及研發處於預算額度內協調支應。	通過
17,424,000	六、其他業務外費用	18,000,000	屬收支對列應核實支出(主要係宿舍水電費及捐款支出等)。	通過
15,000,000	七、研究發展及訓練費	15,000,000	屬收支對列應核實支出(主要係教育部補助計畫)	通過
6,537,000	八、其他業務費用	5,994,000	屬收支對列應核實支出(辦理招生所需各項費用)	通過
211,095,000	貳、資本門合計	295,290,000		通過
-126,396,000	減：專案核定	-210,591,000		通過
12,000,000	1.校園建物設施整修與充實	15,000,000	預算編列房屋建築1,000萬元，什項設備500萬元，請依教育部規定優先辦理1.改善無障礙計畫2.配合相關法令應辦理之環保及廢棄物處理3.辦理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擬由總務處專案簽核	通過
60,000,000	2.生命科學院館興建工程	33,000,000	擬由總務處專案簽核	通過
	3.體育館新建工程	65,000,000	擬由總務處專案簽核	通過
	4.基礎教學設備	34,000,000	由教務處另案簽核。	通過

## 97年度預算分配原則表

【附件一】

單位：元

96年度 核定分配數	單 位	97年度暫核定數	說明	決議
	5.高低壓電力系統 設備	8,000,000	由總務處專案簽核	通過
6,946,000	6.在職專班及進修 學士班教學研究 儀器設備及事務 設備	6,579,000	1.屬自給自足經費。 2.由教務處另案分配並請提校務 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3.本項經費依進修推廣業務實際 收入支應。	通過
8,500,000	7.圖書設備	8,500,000	擬由圖資處依預算確實執行。	通過
700,000	8.教務處辦理招生 設備	650,000	教務處於招生收入內執行。	通過
38,250,000	9.建教合作設備費	39,862,000	辦理建教合作計畫所需設備費 ，由各計畫主持人依核定情形 支用列帳。	通過
84,699,000	可分配數	84,699,000	分配情形詳附表。與上年度預 算數同。(詳附件三，p10)	通過
5,000,000	<b>參、無形資產</b>	12,618,000	擬由學校統籌運用	通過
3,000,000	<b>肆、遞延借項</b>	3,000,000	主要係辦公務預算資產房屋 建築大修，擬由學校統籌運 用。	通過



## 97年度教學經常費用預算分配審議表

【附件二】

單位：元

96年度分配數	單位	擬分配原則	97年度擬分配數	決議
157,345,000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可分配數：		155,866,000	通過
3,648,000	海運暨管理學院	1.97年度各學院預算額度係依上年度所有學院分配額度之總數100%合計20,141,000元。 2.再依學生人數及系所類比分配。(附件四、五，p11~p12)	3,643,000	通過
4,116,000	電機資訊學院		4,118,000	通過
4,365,000	生命科學院		4,304,000	通過
4,285,000	工學院		4,262,000	通過
2,881,000	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		2,900,000	通過
846,000	人文社會科學院		914,000	通過
8,437,000	圖資處	原電算中心併圖書館，依上年度預算分配額度99.06%。	8,358,000	通過
10,108,000	學務處	軍訓室併學務處依上年度預算分配額99.06%再減200,000元。	9,813,000	通過
3,026,000	體育室	依上年度分配額度99.06%	2,998,000	通過
185,000	漁推會	依上年度分配額度99.06%	183,000	通過
8,430,000	學生實習經費	依上年度分配額度99.06%	8,351,000	通過
7,341,000	海研二號研究船	依上年度分配額度99.06%	7,272,000	通過
48,582,000	總務處	依上年度分配額度99.06%	48,125,000	通過
28,661,000	全校期刊及資料庫	依上年度分配額度100%	28,661,000	通過
1,638,000	通識、外語及師資培育中心	依上年度分配額度100%	1,638,000	通過
251,000	生物實驗室		251,000	通過
251,000	化學實驗室		251,000	通過
251,000	數學小組		251,000	通過
251,000	物理小組		251,000	通過
3,583,000	教務處	依上年度分配額度99.06%	3,549,000	通過
236,000	研發處	依上年度分配額度99.06%	234,000	通過
1,314,000	藝文中心	依上年度分配額度99.06%	1,302,000	通過
280,000	校友中心	併入秘書室本年度不分配	-	通過
14,379,000	校長統籌保留款		14,237,000	通過

## 【附件三】

## 97年度資本支出分配審議表

單位：元

96年度 分配數	單位	擬分配原則	97年度 預算分配	決議
84,699,000	可分配數		84,699,000	通過
5,725,000	海運暨管理學院	1.97年度各學院預算額度係依上年度所有學院分配額度總數之100%合計31,606,000元。 2.再依學生人數及系所類比分配。(附件四、五，p11~p12)	5,716,000	通過
6,459,000	電機資訊學院		6,463,000	通過
6,850,000	生命科學院		6,753,000	通過
6,724,000	工學院		6,688,000	通過
4,520,000	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		4,551,000	通過
1,328,000	人文社會科學院		1,435,000	通過
2,921,000	圖資處	電算中心併圖書館，依上年度分配額度100%	2,921,000	通過
2,393,000	學務處	軍訓室併學務處，依上年度分配額度100%	2,393,000	通過
409,000	體育室	依上年度分配額度100%分配	409,000	通過
46,000	漁推會		46,000	通過
409,000	海研二號		409,000	通過
688,000	通識、外語及師資培育中心		688,000	通過
2,912,000	行政單位辦公設備		2,912,000	通過
102,000	生物實驗室		102,000	通過
102,000	物理小組		102,000	通過
102,000	數學小組		102,000	通過
102,000	化學實驗室		102,000	通過
42,907,000	校長統籌保留款及供基礎教學研究設備用		42,907,000	通過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 94 年 3 月 24 日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28 日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1 次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21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2 次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4 月 19 日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3 次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28 日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4 次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8 月 16 日教育部台高三字第 0960123848 號函同意核備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18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5 次修正通過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十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之收支管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校務基金自籌收入係指捐贈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建教合作收入及投資取得收益等五項收入。

第四條 自籌收入之收支情形，其相關主管人員、經費執行人員、使用及財務保管人員，應負其執行預算、保管及運用之相關責任，並由會計人員負責帳務處理及彙編財務報表。

第五條 自籌收入應存放於本校校務基金專戶，其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置專帳處理，經費收支應有合法憑證，並依規定年限保存；建教合作收支則應依建教合作機構之規定或契約辦理。

前項收入之收支預計表、收支決算表，連同相關書表及全校收支財務報表，應送教育部備查，並依相關規定上網公告。

第六條 校務基金自籌收入得運用於下列項目：

- 一、編制內教師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及海研 2 號船員意外保險費。
- 二、講座經費。
- 三、教師教學及學術研究獎勵。
- 四、出國旅費。
- 五、公務車輛之增購、汰換及全時租賃。
- 六、新興工程。
- 七、支應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產之變賣及長期債務之舉借、償還。
- 八、因應自償性支出之舉借及其償還財源之控管機制。
- 九、教職員工及學生之急難救助、獎勵及文康活動等相關支出。
- 十、公共關係費及其他與校務發展有關之支出。

前項所列經費支應原則，由本校各主管單位另定之。

支應編制內教師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之薪資，含講座與教師教學及學術研究獎勵之人事支出佔學雜費收入等六項自籌收入，最高比率上限 50%，由人事室負責控管，會計室每月提供相關經費收支數據送交人事室負責控管。

辦理 5 項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得於收入內支給工作酬勞，且行政人員每月支領之工作酬勞，以不超過其專業加給之 60% 比率為限，且辦理 5 項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僅得於 5 項自籌收入中支領相關工作酬勞，並未包括學雜費收入在內。其合計總數（連同教師非法定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之人事費）仍應受不超過 5 項自籌收入及學雜費收入之 50% 上限規定之限制。

5 項自籌收入支應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之轉投資、資產之變賣及長期債務之舉借、償還，原未編列預算或預算編列不足，而確實需於當年度辦理者，應經校長核定後，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超支部分併決算辦理。

前項以外之項目，原未編列預算或預算編列不足，而確實需於當年度辦理者，應經校長或授權代簽人依有關規定核定，超支部分併決算辦理。

公共關係費應本諸用於擴展財源，增加自籌收入原則下，由校長或其授權代簽人依上述原則從嚴核定支用。

有關以 5 項自籌收入支應編制內教師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編制外人員人事費及辦理 5 項自籌收入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應於不造成學校虧損及國庫負擔之前提下辦理。

## 第二章 捐贈收入

第七條 捐贈收入係指本校無償收受動產、不動產及其他一切有財產價值之權利或債務之減少。

第八條 學校收受之捐贈，應全數撥充校務基金，未指定用途之捐贈收入，由學校統籌運用，其主辦單位為秘書室；收受指定用途之捐贈，其用途應與學校校務有關。學校收受之捐贈，不得與贈與人有不當利益之聯結。

第九條 捐贈收入得由捐贈者指定用途，本校被指定之用途主辦單位、計畫、活動應依相關規定使用之。

第十條 指定用途之捐贈收入，除辦理講座、館舍興建或修繕、研討會、贊助學生社團活動、獎助學金及急難救助等用途外，應提撥百分之十由學校統籌運用。但經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得降低其比率。

第十一條 指定用途之捐贈收入，若其用途與建教合作收入之性質相同者，應依照本校「建教合作收支管理要點」之規定提列行政管理費，由學校統籌運用。

第十二條 指定用途之捐贈收入於捐贈用途已不存在或捐贈後無特殊原因連續五年未支用的情況下，得予註銷結案，並將剩餘款項併入未指定用途之捐贈收入。

第十三條 捐贈收入之孳息收入由學校統籌運用；但捐贈收入屬留本基金性質者，其孳息收入之運用得另訂辦法規範之。

第十四條 校務基金之捐贈收入為現金時，應確實交付學校收受；為現金以外者，應確實點交，屬不動產者，應辦妥所有權移轉登記。

前項現金以外之捐贈收入，應依財物登錄作業程序處理，並由學校管理及使用單位每年實施定期盤點及不定期抽查。

第十五條 對熱心捐贈者，本校得另定辦法獎勵之。

## 第三章 場地設備管理收入

第十六條 場地設備管理收入係指本校提供場所及設施等所收取之收入。

第十七條 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應由學校統籌運用，並得運用於下列事項：

- 一、水電及燃料費之支應。
- 二、場地設備清潔、維護、汰換、擴充、增置之支應。
- 三、其他與場地設備相關之支出。
- 四、行政人員管理場地設備核實報支加班費。

第十八條 場地設備管理之收費標準應考量水電及燃料、維護、人力等各項成本，由總務處及相關業務單位另定辦法。

#### 第四章 推廣教育收入

第十九條 推廣教育收入係指本校依教育部「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之各項推廣教育及研習、訓練等班次所收取之收入。

推廣教育經費之收支以有賸餘為原則。

第二十條 推廣教育收入提撥百分之七十供各推廣教育班運用，百分之三十供學校統籌運用，不再分配院、系、所、中心等單位支配運用。

第二十一條 各推廣教育班經費得運用於人事費、業務費、設備費等。

第二十二條 推廣教育收入之結餘全額由學校統籌運用。

第二十三條 推廣教育收入之收支，委託單位如另有規定，得依其規定辦理。

#### 第五章 建教合作收入

第二十四條 建教合作收入係指本校為外界提供訓練、研究及設計等服務所獲得之收入。

第二十五條 建教合作計畫應以有賸餘或維持收支平衡為原則，並須提列行政管理費，由學校統籌分配運用。其運用原則如下：

- 一、學校儀器設備維護。
  - 二、水電費用。
  - 三、購置儀器設備，消耗性器材。
  - 四、對有發展潛力之建教合作或重點研究計畫之支援。
  - 五、行政人員之工作酬勞。
  - 六、聘僱人員協助辦理建教合作計畫業務及協助研究工作。
  - 七、其他對學校學術研究及教學發展有關事務之支援。
- 前項之相關作業得另訂辦法處理之。

第二十六條 建教合作計畫結餘款由學校及計畫主持人(或單位)支配運用。

前項結餘款分配比率及運用原則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計畫結餘款分配、運用及管理辦法」辦理。

#### 第六章 投資取得利益

第二十七條 投資取得之收益係指本校以校務基金投資下列項目取得之收益：

- 一、存放公、民營金融機構。
- 二、購買公債、國庫券或其他短期票券。
- 三、投資於與校務或研究相關之公司與企業，除以研究成果或技術作價無償取得股權者外，得以捐贈收入作為投資資金來源。
- 四、其他具有收益性及安全性，並有助於增進效益之投資。

前項投資收益管理要點另訂之。

第二十八條 本校經簽准所為之投資，其已實現之收益與損失相抵後之虧損，得以投資產生之累積收益填補，不足填補部分最遲應於次一年度決算前由捐贈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建教合作收入及投資取得之收益補足之，投資取得之收益全數納入校務基金統籌運用。

第二十九條 本校負責投資之主辦單位為總務處。

##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條 本辦法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

##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建教合作收支管理要點

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28 日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21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1 次修正通過

96 年 1 月 4 日海研綜字第 0960000153 號發布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18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2 次修正通過

- 一、本要點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十條及國立台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第二十五條規定訂定之。
- 二、建教合作收入係指本校為外界提供訓練、研究及設計等服務所獲得之收入。
- 三、建教合作業務，依其性質分為「專題研究計畫」、「服務性試驗與調查」及「人員交流訓練」三種。
- 四、專題研究計畫案行政管理費之編列及提成，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依國科會規定編列行政管理費，其中應提撥計畫總金額之百分之六作為第十一條之運用，其餘之行政管理費納入校務基金，作為學校重大研究與發展事項暨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業務所需經費。重大研究與發展事項暨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業務經費運用應符合本辦法第十三條規定之範圍。
  - (二) 政府機關委託之專題研究計畫，其行政管理費原則不得低於百分之六，但若政府機關規定有行政管理費標準者，依其規定辦理。
  - (三) 財、社團法人等民營機構委託之專題研究計畫，其行政管理費按各案經常費之比率提列百分之二十之行政管理費，但委託金額達四百萬元以上或具有特殊原因者，行政管理費之提列得依個案情形簽請校方予以酌減。
- 五、經常性服務試驗與調查行政管理費編列及提成，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內業：如試驗、檢定、化驗分析、規畫設計等在校內執行辦理之零星委託案，應編列百分之十五之行政管理費。
  - (二) 外業：如測量、鑽探、勘查、監造等在校外執行辦理之零星委託案，應編列百分之十之行政管理費。
- 六、非經常性服務試驗與調查案，則不分內、外業應提列百分之二十之行政管理費。
- 七、人員交流訓練案行政管理費之編列及提成，依下列規定辦理：

如開班辦理在職訓練、技術人員養成訓練、專門技術訓練、代辦實習等在校內舉辦者屬內業，在校外舉辦者屬外業，按下列比率提成：

  - (一) 內業：應編列百分之二十之行政管理費。
  - (二) 外業：應編列百分之十二之行政管理費。
- 八、各項接受外界委託之鑑定案件行政管理費之編列及提成，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政府機關委託且鑑定過程不使用本校設備器材之鑑定案件，應編列百分之十之行

政管理費。

(二) 除第一項規定之鑑定案件外，應編列百分之二十之行政管理費。

(三) 鑑定金額達四萬元以上者，應明列經費收支預算表一併案陳。

九、接受專利審查案件，得可不提列行政管理費。

十、以建教合作方式舉辦之學術研討會，得不提列行政管理費。

十一、建教合作計畫應合理控制成本，並應提列行政管理費由學校統籌分配運用。其運用原則如下：

(一) 學校儀器設備維護。

(二) 水電費用。

(三) 購置儀器設備，消耗性器材。

(四) 對有發展潛力之建教合作或重點研究計畫之支援。

(五) 建教合作業務、事務支援人員之工作酬勞。

(六) 聘雇人員協助辦理建教合作計畫業務及協助研究工作。

(七) 專任助理人員離職儲金之公提儲金費用。

(八) 其他對學校學術研究及教學發展有關事項之支援。

十二、本要點第四條至第九條規定之行政管理費扣除會計室及出納組駐審人員及會計室、研發處、事務組約僱助理人事費用及專任助理人員離職儲金之公提儲金費用後，按下列比率分配：支付水電及儀器設備維護等佔百分之四十二，校佔百分之三十四，院系所佔百分之二十四。

十三、重大研究與發展事項暨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業務經費運用，其範圍如下：

(一) 經本校「研究發展成果管理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專利申請案之相關專利申請與維護費用。

(二) 舉辦研究發展成果推廣教育訓練及發表會經費。

(三) 補助本校教師出席國外舉辦國際會議及國際短期學術訓練。

(四) 補助本校博士班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

(五) 補助本校教師赴國外姐妹校進行學術交流活動。

(六) 補助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會經費。

(七) 補助國際交流師生經費。

(八) 補助本校貴重儀器中心設備購置及維護經費。

(九) 補助本校促進校務發展宣揚校譽之獎勵。

(十) 補助本校建教合作計畫系所績優之獎勵。

(十一) 補助學校其他研究與教學重大發展事項。

十四、參與建教合作有關人員酬勞之支給標準，依委託單位及契約書之規定辦理。

十五、本校教師離職，將研究計畫轉至任職學校，應按計畫在本校執行之月份比例，扣除行政管理費。



- 十六、建教合作計畫結餘款，應運用於研究發展有關項目。其相關作業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計畫結餘款分配、運用及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
- 十七、建教合作收入之收支，應依建教合作機構之規定或契約辦理；其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置專帳處理，經費收支應有合法憑證，並依規定年限保存。
- 前項收入之收支預計表、收支決算表，連同相關書表及全校收支財務報表，應送教育部備查，並依相關規定上網公告。
- 十八、建教合作收入之收支情形，其相關主管人員、經費執行人員、使用及保管資產人員，應負其執行預算、保管及使用資產之相關責任，並由會計人員負責帳務處理及彙編財務報表。
- 十九、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投資收益管理要點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21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5 日海總字第 0960000245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18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1 次修正通過

- 一、本校為增進投資收益及安全，評估校務基金使用效率，促進校務基金有效管理，並加強本校財務規劃作業，特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七條第五款及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應於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下設置「財務運作小組」處理投資相關事務。
- 三、財務運作小組成員 5 至 7 人，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執行長為當然委員，其餘成員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互推或建議人選 3 至 5 人組成，並得由校長遴聘校內外財經專家學者 1 至 2 人為小組顧問；除校外專家學者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及車馬費外，其餘均為無給職。
- 四、財務運作小組職責如下：
  - (一) 本校校務基金投資項目之擬議。
  - (二) 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交辦之有關財務規劃事宜。
  - (三) 其他有關本校財務運作事宜。
- 五、財務運作小組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六、為確保學校資金安全及有效運用，投資項目以存放於銀行定期存款為原則，並簽請校長核定後逕行辦理，事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報告。定期存款以外之投資項目及第四點第二款及第三款事宜，應由財務運作小組擬訂投資計畫，包含市場評估、投資組合及發生短絀之填補等機制，建議案並應作成紀錄，提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方得辦理。
- 七、校務基金之轉投資，原未編列預算或預算編列不足，而確實需於當年度辦理者，應經校長核定後，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超支部分併決算辦理。
- 八、財務運作小組召集人每年應向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報告投資收益之成果。
- 九、本校投資所得之收益全數納入校務基金，由學校統籌運用。
- 十、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發布實施。